**印刷委托书**

（长期）

委托方：

受托方：
委托方现委托受托方印刷下列商品：

名称：

规格：

其他：

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印上述商品，每次印刷的数量以委托方的书面通知为准。
 印刷数量 （以双方最终核算的数量为准）。

委托方应拥有上述待印刷商品合法持有或使用的权利，且应向受托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，确保其真实有效。
 受托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进行印刷，如因此产生的任何侵权、经济纠纷或行政处罚，均由委托方承担，印刷产品的质量问题由受托方承担（印刷产品存在《客户须知》中告知的合理的误差除外）。

**注：**如果委托方委托印刷的商品与本委托书约定的不同，需要根据我国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》的规定提前向受托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委托方如果没有向受托方提供证明文件，或者委托印刷的商品违反我国关于印刷业承印管理规定，或者委托印刷的商品超出受托方经营范围的，受托方将有权通知委托方不予承印。

 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 委托方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 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